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108 年 3 月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室

主席：趙秘書孝芳(蘇主任詩敏請假)

出席人員：施課長芳旗請假(課員簡子翔代理)、蔡課長美慧、王課長可評、曾人事于樞、曾會計冠碧、研考張育豪、研考賴虹慈

記錄：張育豪

### 壹、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及各課室業務報告

#### ※2 月份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

2 月份戶政列管事項除尚未開始辦理日期之項目外，均無缺失。

#### ※人事室報告

一、3 月壽星名單致贈生日禮金。

二、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847466971 號書函，杜絕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爰本府各機關學校就所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考績法、懲戒法及本府酒駕相關懲處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俾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形象。

三、本年度本所與松山戶所合辦 2 梯次文康活動分別於 4 月 12 日(星期五)及 4 月 26 日(星期五)17:30-21:30 舉辦，經調查統計本所參加第 1 梯次之同仁 50 人、眷屬 3 人；第 2 梯次之同仁 10 人、替代役男 1 人及眷屬 3 人。

四、本府將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試行推廣辦理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屆時請同仁登入 eCPA/應用系統/人事資料服務/B5/獎懲令查詢，勾選同意獎勵令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詳細內容將以線上文件傳閱方式轉知同仁)。



#### ※會計室報告

本所 2 月份歲入執行率 97.29%、歲出執行率 98.38%； 3 月份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分配 1 萬 8,000 元、戶役政資訊系統周邊設備分配 89 萬 4,000 元，請依分配期程執行。

#### ※戶籍登記課報告

本課課長請假期間將由課長代理人員加強督導各項戶籍登記作業流程，減少櫃檯人員出錯頻率。

#### ※戶籍資料課報告

因應 5 月份自然人憑證申辦旺季，本課已預先辦理信義區公司行號的到府服務收件，避免屆時 5 月份案件大量累積，增加 5 月份自然人憑證承辦負擔。

#### ※行政庶務課報告

- 一、規費收費機器目前經與廠商協調調整試用後，錯誤日趨減少，也較剛啟用時穩定，本所已與西柏科技再延長 1 個月的合約，屆時 4 月底再依使用情形決定後續續約及上限等事宜。
- 二、2 月份公文處理天數(含限期案件)平均為 0.31 天，年平均處理天數為 0.31 天，請各課室持續配合公文處理時效。
- 三、有關本所購買機關用紙量及使用量有所差距部分，會與民政局秘書室再確認，節能減紙的用紙購買數及使用數等填報內容後續處理方式。

#### ※主席裁示

- 一、局務會議民政局秘書室有重申用紙購買數及使用量應符合一致，但因秘書處需每年減少 5%的用紙量，對於戶所來說較難達成，請庶務課再與局裡秘書室溝通應如何使兩者數量相符。
- 二、資安課程該類證照，目前據悉每堂課為 5 萬元，需受訓 5 天，局裡說明可



增至 2 人參訓，以提高通過證照考試之機率，請庶務課斟酌參訓人選。

- 三、局務會議中有報告新進人員於基礎訓建議戶所事宜，請各課課長耐心理解同仁需求，讓問題在所內即先解決，使同仁理解戶所接納不同的意見及聲音，但仍朝整體精進的方向努力，讓同仁來所能快樂工作。
- 四、近期有發生部分櫃檯的重大缺失，例如印鑑等失誤，因涉及民眾重大權益，請登記課多加督導櫃檯同仁，切莫求快，應以正確無誤為目標。
- 五、5 月 24 日為 748 號大法官釋字揭示的同志得至戶所辦理結婚之期限，屆時挺同團體預計安排 6 對同婚伴侶來所登記，請庶務課與民政局保持聯繫，安排當日受採訪流程。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